



彭友谊

主任/合伙人

城市：
北京

电话：
010-6324 6668

邮箱：
pengyouyi@baclaw.com

执业专长

证券投资、公司并购重组、建设工程、国有资产处置、企业破产清算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个人简介

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法院工作，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庭长职务，期间主审和参与审理了大量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具备丰富的诉讼经验。2002年开始律师执业，先后任职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勤律师事务所。2011年加入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至今。律师执业期间先后出任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原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两届六年）、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届三年）。

现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多次荣获北京市海淀区优秀律师、优秀事务所主任称号。律师执业期间主要从事包括证券投资、公司并购重组、建设工程、国有资产处置、企业破产清算等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

代表业绩

- 为原国资委直属企业中材集团、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十余家企业的改制、并购法律服务；
- 为原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上市公司收购法律服务；
- 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水利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法律服务；
- 参与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 为国家开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土地储备贷款项目提供法律评审服务；
- 参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处置工作；
- 主导首钢集团对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破产清算法律服务工作；
- 代理中海信托、太平洋证券等金融机构债券违约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
- 代理中建材集团多家子公司海外及国内多起建设工程纠纷诉讼；
- 代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四建建设工程纠纷诉讼等。

